

第一季度報告
2008



卓越
滙聚財富

證券買賣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1

www.valueconvergenc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七年同期或前一季度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盈作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等企業金融服務。

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及中國政府延遲推出個人直接投資計劃對香港股市造成衝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減少約29.3%至約4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7,500,000港元)。

市況反覆不利投資氣氛，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987億港元，較前一季度約1,345億港元減少約26.6%。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減少約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8%。儘管佣金收入減少，惟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因佣金開支減少而上升約3.3%。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錄得收益及經營溢利約26,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6,1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

至於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下跌約17.8%，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12,100,000港元。本集團坐擁龐大流動資金，加上大幅減省利息開支，致使回顧期間內的淨利息收入上升41.8%。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00,000港元。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包銷、股份配售及資產管理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約1,9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700,000港元),表現下滑的主要因為回顧期間內市場的集資活動縮減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正著手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基金。本集團將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共同管理該基金。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進而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展望

一如預期,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市況極為反覆。恒生指數創出歷來最大的單日跌幅及單日升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挫2,061點,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急升2,332點。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初處於27,632點的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2,849點。

展望將來,預期市場繼續受美國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加強宏調措施等不明朗因素困擾。然而,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憑藉於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40,825	57,737
其他收入		816	443
交易類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968)
員工成本	(3)	(22,832)	(27,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	(324)
交易權攤銷		(127)	(127)
佣金開支		(1,061)	(5,434)
融資成本	(4)	(3,353)	(7,506)
其他經營開支		(5,808)	(6,588)
		<hr/>	<hr/>
除稅前溢利		7,968	9,570
稅項	(5)	(1,650)	(2,103)
		<hr/>	<hr/>
期內溢利		6,318	7,467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1.71	2.94
		<hr/> <hr/>	<hr/> <hr/>
攤薄	(6)	1.69	2.8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回顧期間內之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26,779	36,098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340	3,971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570	2,91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136	14,758
	40,825	57,737

3.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14,336	19,646
工資及薪金	7,391	7,207
員工福利	610	291
招聘成本	93	1
退休金成本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89	267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15)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8	251
	22,832	27,663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4,1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349	3,368
	3,353	7,50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50	422
遞延稅項	—	1,681
	1,650	2,1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26,5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9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已就6,2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318	7,46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394	253,801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14	4,52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3,208	258,329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68,179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行使購股權	64	-	-	-	-	6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251	251
期內溢利	-	-	-	7,467	-	7,4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38</u>	<u>123,758</u>	<u>(240)</u>	<u>42,635</u>	<u>670</u>	<u>175,961</u>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8,728	123,758	(537)	85,526	1,016	568,491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4)	-	-	(134)
行使購股權	367	-	-	-	-	36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128	128
期內溢利	-	-	-	6,318	-	6,3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9,095</u>	<u>123,758</u>	<u>(671)</u>	<u>91,844</u>	<u>1,144</u>	<u>575,170</u>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發放二零零七年度之酌情花紅3,281,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	7,384,651	1.99%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44.56%
	個人	(5)	491,057	0.13%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1.70%
	個人	(5)	491,057	0.13%
辛定華先生	個人	(5)	2,400,000	0.6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637,451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6%，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2%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詳述。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期內，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屆滿日期
何猷龍先生	09.07.2002	1.0	491,057	-	-	-	491,057	08.07.2012
李振聲博士	09.07.2002	1.0	491,057	-	-	-	491,057	08.07.2012
辛定華先生	27.12.2006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26.12.2016

期內，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43.42%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持有	160,930,381	43.42%
羅秀茵女士	(3)	家族	165,654,065	44.69%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4)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6.34%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4)	投資經理	27,000,000	7.28%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28%
陳健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28%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637,451股。
-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實益擁有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新濠被視為於160,93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3,500,000股股份由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直接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為投資經理，其透過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另一個獲管理基金間接持有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M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M Holdings則由陳健先生持有44.45%權益。因此，ASM Holdings及陳健先生被視為於ASM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期內，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¹	09.07.2002	1.00	982,114	-	-	-	982,114	09.07.2002 - 08.07.2012
董事 ²	27.12.2006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27.12.2006 - 26.12.2016
僱員 ¹	09.07.2002	1.00	24,942	-	-	-	24,942	09.07.2002 - 08.07.2012
僱員 ¹	25.03.2004	0.64	3,512,500	-	(680,000)	-	2,832,500	25.03.2004 - 24.03.2014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09.07.2002	1.00	378,513	-	-	-	378,513	09.07.2002 - 08.07.2012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25.03.2004	0.64	970,000	-	-	-	970,000	25.03.2004 - 24.03.2014
總數			8,268,069	-	(680,000)	-	7,588,069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8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已設立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滙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僅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獎勵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此兩項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獎勵。

有關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一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此份第一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為豐年證券有限公司(「豐年」)之董事及股東。由於豐年之業務包括買賣香港證券，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業務存在與本公司之經紀業務構成競爭之潛在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李振聲博士*、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